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何向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近年来，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进程加速，挑战和机遇并存。面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制定如下五年（2006 年-2010 年）发展战略：

在发展思路上，立足供水业务，并积极向有发展前途和稳定利润来源的相关市政公用行业发展，通过相关行业适度多元化并适当延长产业链建立起自己的竞争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在行业上，整合现有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水核心业务，加大对核心业务的支持，提升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积极拓展污水处理业务，向供排水一体化方向发展；努力培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市政环保新业务。

在地域上，充分利用本地水务行业及其他相关市政公用行业资源，优先在本地及周边地区扩展业务，积极向外拓展。

在规模上，利用公司的资金优势，争取用五年的时间在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上实现跨越式发展，成为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市政公用行业的卓越服务商。

2、通过成立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污泥）处理，烟气、废水处理，余热发

电。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1)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350 万元 , 持股比例为 70% ; (2)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 ( 控股 ) 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 万元 , 持股比例为 30% 。

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 ( 控股 ) 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住所 : 佛山市南海桂城南新二路 22 号 ; 法定代表人 : 周汉东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 ); 经营范围 : 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股权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 ; 审定子公司以下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 , 执行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以及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 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董事会认为 , 根据公司 “ 努力培育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市政环保新业务 ” 的发展战略 , 成立南海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 对公司探讨介入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扶持的具有循环经济特征的市政环保新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3 、通过签署《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全部 9 票同意 )

根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 草案 , 尚未签署 ), 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同意由本公司承接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 同时向本公司转让南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资产 , 并由本公司建设该项目二期工程 , 并根据双方商讨的结果对上述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进行修改。本项目一、二期的整体处理规模初步确定为 2050 吨 / 日 , 项目经营期限为 30 年。在本公司为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依法成立后 , 本公司在本意向书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接。

4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全部 9 票同意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 、通过签署《里水水厂资产转让和供水合作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全部 9 票同意 )

6 、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增设技术中心的议案。( 全部 9 票同意 )

7、通过第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部分配套管道调整的议案。(全部 9 票同意)

8、通过公司员工 2006 年薪酬方案。(全部 9 票同意)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有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体现了高管人员报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2、本次会议审议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陈辉、李光、梁润秋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与公司利益相结合、责权利统一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监事的报酬

公司的内部监事，其报酬由所在工作岗位的岗位收入及固定津贴构成；外部监事，只领取固定津贴，不在公司领取岗位收入。监事的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500 元。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一) 报酬的构成：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以下称“内部董事”)，其报酬由固定津贴、基薪收入及风险收入构成；

外部董事的报酬由固定津贴及风险收入构成；

非董事成员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由基薪收入及风险收入构成。

#### (二) 董事固定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0 元。

#### (三) 基薪收入的标准如下：

董事长基薪收入为每月 15200 元(税后)；

副董事长、总经理基薪收入=董事长基薪收入  $\times$  90%；

内部董事基薪收入=董事长基薪收入  $\times$  8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薪收入=董事长基薪收入  $\times$  70%；

财务负责人基薪收入=董事长基薪收入  $\times$  50%。

#### (四) 风险收入

1、核定：风险收入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按以下标准核定：

(1) 当公司年度发生亏损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基薪收入的 10% 计算和承担惩罚金额。

(2)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公司年度净利润额、净利润增长率实现情况按以下标准计提董事长的风险收入：

当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额小于或等于 2800 万元时，董事长的风险收

入按 2800 万元的 3.15% 计提 ; 当公司年度净利润额大于 2800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7700 万元、并且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6% 时 , 董事长的风险收入按年度净利润额的 3.15% 计提 ; 当公司年度净利润额大于 7700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8000 万元、并且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7% 时 , 董事长的风险收入对年度净利润额小于 7700 万元部分按 3.15% 计提 , 超过 7700 万元部分按 23% 计提 ; 当公司年度净利润额大于 8000 万元、并且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3% 时 , 董事长的风险收入对年度净利润额小于 7700 万元部分按 3.15% 计提 , 7700-8000 万元部分按 23% 计提 , 超过 8000 万元部分按 5% 计提。净利润超标准而净资产收益率没达到标准的 , 按低档次的最高收入计算风险收入。

### (3) 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风险收入分配

副董事长、总经理风险收入 = 董事长风险收入 × 95% ;

内部董事风险收入 = 董事长风险收入 × 90%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收入 = 董事长风险收入 × 80% ;

外部董事、财务负责人风险收入 = 董事长风险收入 × 60% 。

2 、风险收入计入当年成本费用。

3 、风险收入为税前收入。

### 三、其他规定

(一) 岗位收入、基薪收入、固定津贴每月发放一次 ; 风险收入每年计算一次 , 在年度报告公开披露后一个月内发放完毕。

(二) 兼职人员按最高职务的标准领取薪酬 , 不重复计算。

(三) 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列入当年成本费用。

(四) 2005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本方案实施。

四、本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签署 :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